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其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余日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耡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秀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張景嵐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清算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二、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二項所定之

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分有明文。

1.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調卷第43頁），依上揭條文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前5年（即108年4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

2.聲請人為翔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敬公司）之董事，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卷第181-182頁），屬公司法第8條之公司負責人。經本院裁定命當事人提出翔敬公司5年內每月營業額資料，聲請人僅空言泛稱：翔敬公司因98年金融海嘯欠銀行錢無法償還，故無法清算，目前已停業逾10年等語（卷第137頁），而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又上開公示資料僅顯示翔敬公司自113年6月2日起停業至114年6月1日止，無法辨別翔敬公司實際停業期間。是以，本院無從知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5年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以及翔敬公司平均營業額是否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進而判斷聲請人是否為消債條例所規範之一般消費者。

㈡、再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產資料，聲請人名下尚有價值7,160,000元之翔敬公司股票，有稅務T-Road查詢財產資料可憑（卷第27頁）。然聲請人就此情形僅具狀回覆：因積欠銀行債務無法償還，翔敬公司股票已無任何價值等語（卷第137頁），而未提出任何資料證明。是以，在聲請人自陳目前無業無薪資收入下（卷第137頁），本院無法判斷聲請人是否尚有可充清算財團之財產。

㈢、從而，聲請人僅空言主張翔敬公司已停業逾10年、名下之股票已無價值，而未提出證據以實，致本件清算程序難以進行，顯見聲請人未履行其協力義務，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欠缺清算之誠意。

三、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

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卻有如上應補正事項未予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經本院裁定命補正，仍未補正完全，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欠缺清算誠意，自應依消債條例第82條第2項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涂庭姍